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完成封卷；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2]412 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出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出具 2019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761.3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383.03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增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 年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病毒在全球蔓延扩散，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对于公司航空运输业务带来巨大冲击。此外，国际油价持续上涨，亦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404.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6,568.62 万元。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增

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尤其是上海疫情影响所致。今年第一季度，受国内多个城市疫情散发，尤其是上海疫情发生的影响，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运营指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亏损增加。

上述业绩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2年2月21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